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生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

一、本學期課程起訖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1 日(二)至 114 年 6 月 3 日(二)止，期間若有連續請假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要日程：

日期	重要提醒	說明
114 年 4 月 1 日(二)	5 分之 1 預警名單公告	校網公告缺曠(事假+曠課)達科目授課總節數 5 分之 1(含)者預警名單。
114 年 5 月 2 日(五)	長期事假手續申請截止	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節數達該科總節數 3 分之 1(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 0 分計算，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
114 年 5 月 3 日(六)	補考科目確認	校務行政系統開放高三確認各科原始學期成績。
114 年 5 月 9 日(五) 15:20~16:00	高三班級大掃除	高三期末考後完成大掃除(含清空座位區與後方置物櫃)工作。 16:00~16:10 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
114 年 5 月 12 日(一)~ 114 年 6 月 2 日(一)	長期事假期間	1. 欲請完整 105 節，請用 <u>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u> 進行請假作業。 2. 倘不足 105 節，請依請假規定填寫 <u>紙本請假卡</u> 。
114 年 5 月 12 日(一)	高三學期補考	1. 補考當節核予公假。 2. 未返校參加學期補考，不另提供補行考試。 3. 申請長期事假學生應於當日補考結束後立即持外出證至學務處辦理外出程序，經聯繫家長後始得直接離校；若有多科需補考，請按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入班並遵守班級規範，不得於校園其他場域逗留或干擾體育教學活動。
114 年 5 月 12 日(一)~ 114 年 5 月 13 日(二) 21:00 前	甄選會系統修課紀錄確認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成績紀錄。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114 年 6 月 1 日(日)	大學指定項目二階甄試	高三學生至各大學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同學於請假日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逾時須依學生請假實施要點進行後續補救作業。
114 年 6 月 2 日(一) 12:10~13:00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1. 辦理對象：高三申請入學學生。 2. 辦理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3. 辦理內容：說明申請入學志願填報方式與系統操作教學。
114 年 6 月 2 日(一)~ 114 年 6 月 3 日(二)	高三重補修報名	逾時概不受理。
114 年 6 月 2 日(一) 中午 12:00 前	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截止	逾時概不受理。
114 年 6 月 2 日(一)	畢業典禮預演	獲獎同學請依訓育組通知依指定時間到場集合進行預演與頒獎。
114 年 6 月 3 日(二)	畢業典禮	所有高三學生須穿著 <u>整齊制服</u> 到校參加畢業典禮。
114 年 6 月 24 日(二)	公告高三重補修課表	請自行至校網參閱，不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醒

- (一) 本學期缺曠(事假+曠課)達科目授課總節數 3 分之 1 者(每科總節數不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 **0 分** 計算。同學若請長期事假時，**須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
- (二) 申請長期事假學生倘於 5/12(一)需返校補考，應於當日補考結束後立即持外出證至學務處辦理外出程序，經聯繫家長後始得直接離校；若有多科需補考，請按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入班並遵守班級規範，不得於校園其他場域逗留或干擾體育教學活動。
- (三) 請假期間如與師長相約詢問問題，進入校園時應穿著校服，並以訪客方式(換證)進出校園，經該班導師同意後，方可進入教室。解答完畢須立即離開校園，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違反規定者視同取消長期事假申請，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請假期間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請家長注意關心。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家長與學生閱讀後協助勾選下方欄位，謝謝家長的協助

我已明白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事假+曠課)節數達該科總節數 3 分之 1(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 0 分計算，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

我已明白學生於長期事假期間尚未與師長相約，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

請事假時間 114 年 5 月 12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一)

(上課日每日以 7 節計算，共計 105 節)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校長
校安老師	學務處	

請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前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請家長自行注意關心